

中譯資料倘與英文版原文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 第 16 章 競爭政策

### 摘要說明

TPP 締約各方為促進經濟效率及消費者福祉，為確保區域內公平競爭環境，透過競爭法及相關規範，要求 TPP 締約各方明文規定禁止反競爭商業行為以及損害消費者之不實與欺罔商業活動。

TPP 締約各方同意採取或維持禁止反競爭商業行為之全國性法律，並將該法適用於領域內所有商業活動。為了確保有效實施是項法律，TPP 締約各方同意建立或維持負責國家競爭法的執法機關，並採取或維持法律及規範，禁止不實及欺罔商業活動，以避免對消費者造成危害或潛在危害。

再者，締約各方同意接受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平程序之義務，於執法程序中適度保護個人及商業之機密資訊，並提供受調查人合理的答辯機會。倘因受違反國家競爭法而造成相關損害，被害人有权適時採取訴訟。

此外，TPP 締約各方同意在競爭政策及執法上適時協調與合作，包括通知、諮詢、資訊交換及技術合作等，並使競爭法執法政策儘可能透明化。本章雖不適用 TPP 爭端解決規定，但 TPP 締約各方可協商與本章相關的競爭議題。